

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
表示整體內部控制有效^{註1}

(國立虎尾高級中學)
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依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06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本機關首長於105年08月01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楊豪森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^{註2}

機關首長：陳東峰 (署名)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^{註3}：陳東峰 (署名)

簽署日期^{註4}：107年4月19日

註1：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，於聲明日無內部控制缺失，或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，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。

註2：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，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；如僅部分期間在任，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。

註3：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，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。

註4：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。

附件 2

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簽署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調查表

填表單位：秘書室

填表人：吳學偉

編號	機關構學校名稱	內部控制聲明書有效程度 (請打「V」)			完成日期	公告網址
		有效	部分有效	少部分有效		
1	國立虎尾高級中學	V	-	-	107.04.19	http://www.hwsh.ylc.edu.tw (政府資訊公告)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	(請視實際需要 自行增列)					

【填表說明】

1. 教育部所屬機關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請比照此項辦理

(1) 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機關首長簽署內控聲明書，並公告於機關內部政府資訊公開專區；另傳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「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」之內控聲明書申報子系統。

(2) 請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前免備文填寫此表送本部綜規司。

(3) 請國教署彙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料，於本年 5 月 31 日前回復本部綜規司。

2. 教育部所屬機構：

(1) 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機關首長簽署內控聲明書，並公告於機關內部政府資訊公開專區；另傳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「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」之內控聲明書申報子系統。

(2) 請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填寫此表送本部主管單位。

3. 國立大專校院：國立空中大學請比照此項辦理

(1) 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辦理稽核之國立大學校院，請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校長簽署內控聲明書，並公告於學校內部政府資訊公開專區；另傳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「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」之內控聲明書申報子系統。

(2) 請於 107 年 7 月 15 日前填寫此表送本部高教司或技職司彙整。

4.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

(1) 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簽署內控聲明書，並公告於學校內部政府資訊公開專區；另傳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「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」之內控聲明書申報子系統。

(2) 請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填寫此表送國教署(e-1110@mail.k12ea.gov.tw)彙整。